

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 13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1 會次會議紀錄

(一、舉行開幕典禮、二、鄉長施政報告。)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廳

三、出席：林主席長耕、吳副主席福全、洪代表健中、方代表駿洋、
林代表宜蘭、林代表長征、洪代表雅明

四、列席：洪鄉長若珊、林課長建在兼政風、董課長育全、洪課長偉鈞、
曾課長南強、李課長曜任、張主計員尹、洪兼人事怡萍、莊隊長羅山

五、主席：林長耕

記錄：劉美虹

秘書：各位代表女士、先生，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7 位，現在已到席代表 7 位，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請主席宣佈開會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女士、先生，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，依法宣佈開會。

六、開幕典禮(行禮如儀)。

七、主席致詞：

洪鄉長、鄉公所各課室隊主管、本會吳副主席、各位代表女士、先生大家好。本次定期大會主要是審議「本鄉 113 年度總預算案」、「本鄉 113 年度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」、鄉公所提案等等。

各項預算支出應力求節約，本著「當省則省、當用則用」及「開源節流、撙節支出」等原則確實檢討，鄉公所經費應當以促進烈嶼地方經濟發展、推廣觀光、增進居民就業、強化地方建設、扶助老弱族群為優先重點。並請本會各位代表同仁，能針對本次定期大會審查的重心，提供寶貴意見，踴躍提出各種看法和興革意見，也希望鄉公所各課室主管在說明預算編列時，提出詳實的說明與計畫，使本鄉 113 年度推動的各項工作，均能更符合民眾的期待。

本次會議非常感謝鄉長及各課室隊主管的蒞臨參加，希望各位均能本著為鄉親謀福利、為民眾爭取權益的積極為民服務的態度，共同為地區鄉親奉獻心力。

希望烈嶼鄉在各位的努力經營之下，未來能夠有更好的生活環境

品質與工作機會。本席在此謹代表本會全體代表同仁，敬祝各位身體健康、工作順利。現請洪鄉長來作施政報告，洪鄉長請上報告臺。

八、鄉長施政報告：略(如附鄉長施政報告內容)。

主席：各位代表同仁，針對鄉長施政報告，是否有其他意見？或是在總質詢時，再一併提出來討論。

林代表宜蘭：併總質詢再提問。

主席：請問各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？(無)如還有其他問題，亦可在總質詢時提出。今日的議程就到此結束，散會。

九、散會。